附件：

科技成果登记需提交的附件材料清单

（提供原件和扫描件）

**一、应用技术成果**

**（一）计划内科技成果**（国家和地方财政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）

●评价、验收或评审证书 ；

●科技计划下达通知；

●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
●技术报告；

●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
●用户使用证明。

**（二）指导性计划科技成果**（市科技局或经信委立项的科技项目）

●重点新产品或新产品证书；

●计划下达通知；

●评价证书和技术报告；

●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
●用户使用证明。

**（三）计划外科技成果**

●科技成果评价证书；

●技术报告；

●经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、测试报告；

●用户使用证明。

**（四）农作物新品种**

●新品种审定证书；

●新品种审定表；

●品种选育报告；

●品种标准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检报告。

**（五）软件著作权成果**

●软件登记证书；

●有资质软件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；

●软件的编程语言和版本说明，源程序。

**（六）专利成果**

●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 ；

●发明专利请求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及附图；

●用户使用证明。

**二、基础理论成果**

**（一）国家和地方财政资助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**

●验收、评审或结题证书；

●科技计划下达通知；

●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
●学术论文（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）；

●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；

●有资质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；

**（二）学术专著成果**；

●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机构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（原件）；

●学术专著发行销售量证明。

**三、软科学成果**

**（一）国家或地方财政资助的软科学项目成果**

●验收（评审）或结题证书；

●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
●相关政府部门引用证明。

**（二）科普成果**

●国家认可的出版物，有出版登记号，如科普图书（专著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等）、科普类挂图、科普宣传画册、科普类动漫作品、科普类影像制品；

●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评价及评审意见；

●广电总局或出版社录用证明 。

**（三）标准**

●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地方标准、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备案的企业标准（原件）；

●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应用情况报告。